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一季度的现金流量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。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年4月29日